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31830886號

主旨：公告113年3月27日及4月1日廢止111年直轄市議員、11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5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院長 陳 菊